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501169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50116920號黃致紘（身分證字號：U12148****）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陳述意見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陳述意見書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陳述意見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及回復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(04-25150192分機23劉社工)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